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請人 楊陳玉葉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涂維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僅將該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涂維弘名下，伊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對涂維弘提起返還系爭不動產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然涂維弘前已因未清償票款，遭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向本院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4158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倘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不停止，系爭不動產於系爭訴訟勝訴確定時恐已被拍賣，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聲請人亦不能取得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剩餘價金，爰聲請在系爭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就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既僅於

01 合於法定事由時始得停止，自應以有強制執行程序存在，且合
02 於同法第2項法律規定之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暨有停止執行
03 之必要者，方得為之。又抵押權係就抵押物所賣得之價金有優
04 先受償之擔保物權，具有物權之優先效力與追及效力，初不問
05 其不動產所有人之誰屬而有不同，是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縱具
06 有所有權，亦非當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如僅
07 因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糾紛，而無合於同法第2項法律規
08 定之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法院因第三人之聲請即逕以裁定停
09 止執行，將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並與強制執行法第
10 18條第1項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難認有停
11 止執行之必要。

12 三、經查：

13 (一)新鑫公司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號本票准許
14 強制執行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涂維弘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15 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併主張行使抵押權，經本院民事執
16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聲請人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下稱臺北地院)對涂維弘提起返還系爭不動產之系爭訴訟，
18 未向臺北地院或本院對新鑫公司提起任何訴訟等情，業經本院
19 查明無誤。

20 (二)聲請人既未對新鑫公司提起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21 之相關事件，則其聲請自無理由，且系爭不動產既登記為執行
22 債務人涂維弘所有，縱令聲請人與涂維弘間有借名登記契約，
23 亦僅享有依借名登記關係，請求其返還房地所有權之債權而
24 已，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上說明，聲請人縱為系
25 爭不動產之所有人，於本件未塗銷抵押權登記前，仍無從排除
26 新鑫公司就供擔保抵押之系爭不動產行使抵押權，是系爭執行
27 事件關於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另聲
28 請人能否取得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剩餘價金，亦與系爭不動產
29 之執行程序應否停止之判斷無涉，併予敘明。

30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羅伊安